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
528號

聯絡人：葉紹澤

聯絡電話：(049)2552311 分機：3617

傳真：(049)255-2737

電子郵件：mp1225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9366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各1份)

主旨：109年度「社區發展工作幹部人員研習班(進階班)第2期」訂於109年7月31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1條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社區發展協會擔任2年以上之幹部(包括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志工組長等)，每協會以2名為原則，考量名額有限，近2年內曾參訓人員請勿報名。

(二)從事社區工作或服務於社區發展協會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
(三)已參加109年6月5日「社區發展工作幹部人員研習班(進階班)第1期」，請勿重複參訓。

(四)本班訓練人數7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9年6月15日至7月10日止，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hwwtc.mohw.gov.tw>)，並依據帳號：3FF4FD02及密碼：3FF4FD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序，可參考該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之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。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側之「報名成功名單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



裝

訂

線

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訓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訓前3天至該網站下載課程講義，不另發紙本。

六、颱風期間注意事項：若有颱風來襲，請注意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發布是否停班停課之訊息，作為是否來班上課之依據。

七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含附件)

